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2、同意公司聘任龚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正海先生、张春波先生、高树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单长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赵玉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宗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吴 昆

陈念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